

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幸枝
電話：06-3901269
傳真：06-2952406
電子郵件：shingchih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研管字第1010312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文書法律統一用字等一覽表(031246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彙整有關公文書法律統一用字、用語及標點符號
用法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暨用法舉例一覽表，
請轉所屬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秘書長101年3月14日與各一級機關主任秘書座談會指示事項及會簽秘書處意見辦理。
- 二、如欲對旨揭一覽表之文書處理規定獲取更詳盡資訊者，可逕至行政院秘書處網站下載「文書處理手冊」（最新版99年3月）或請至本府研考會會網站<http://rdec.tainan.gov.tw/rdec/>最新消息處下載PDF檔參閱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旨揭一覽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科

電 2012-04-20
交 08:50:14
章

